



##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社會工作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9 月 3 日第 935/E713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2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9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建設長效社會保障機制，並以多點支撐、多重覆蓋模式，從雙層式社會保障、社會援助、社會福利三大層面相輔互補，確保社會安全網的政策保障，完善對居民的基本生活照顧。

其中，《社會保障制度》為雙層式社會保障體系的第一層，制度以社會保險原則運作，為全澳居民提供基本的養老保障。制度的給付與供款是權利與義務的關係，受益人履行了供款義務，便可享有其歸屬權益。制度的財政來源包括成員供款、外地僱員聘用費、投資回報、以及特區政府既定的恆常性撥款，包括每年財政總預算收入 1% 的共同分享及博彩撥款。為應對人口持續老齡化對社會保障制度帶來的影響，特區政府早於 2013 年起已透過特別注資、增加對制度的恆常性博彩撥款分配份額、調升制度供款金額等措施，穩定了社會保障基金整體的支付能力及長遠可持續發展。至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保障基金  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2017 年底，社會保障基金的資產總值超過 774 億元，整體財政狀況穩健。

需要強調的是，社會保障制度的養老金，是為居民提供基本的養老保障，居民若想有較充裕的退休生活，還需要依靠第二層的非強制央積金、個人儲蓄、家庭支援等。至於最低維生指數作為援助經濟貧乏者的參照性標準，受助人必須通過經濟審查，核實沒有其他生活的支援才獲發放援助金。因此，最低維生指數與社會保障制度的養老金，兩者是不同層面、不同制度的政策指標，政策意義亦截然不同，不宜互相比較。

事實上，因應本澳近年的經濟發展情況，以及在關懷長者的前提下，特區政府已將社會保障制度的養老金金額作出多次的調升，由 2008 年的 1,700 澳門元增加至現時的 3,450 澳門元，使長者得到更大的生活保障。倘若長者收取養老金後仍不足以應付其生活開支，可向社會工作局申領經濟援助，按最低維生指數為基準作補充給付。

至於敬老金作為一項普及式的社會福利，旨在體現對本澳長者的關懷並弘揚敬老美德，特區政府自 2005 年開始向合資格的長者發放敬老金，並由最初 1,200 澳門元逐步調升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保障基金  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至 2018 年的 9,000 澳門元，累計升幅達 7.5 倍，至今已屬於一項恆常性措施，其發放取決於長者的生存證明。

其實本澳長者除養老金及敬老金外，還有各種不同形式的社會福利和社區支援服務，包括現金分享、非強制中央積金個人帳戶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、長者免費醫療、醫療券、豁免公交車資等，都是構成對長者全面生活保障的重要元素。

最後，感謝吳國昌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。

社會保障基金  
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容光耀

2018 年 9 月 18 日